

餐飲事業系專業分流課程之轉組申請規則與流程

112 年 03 月 09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 每位學生在學期間轉組申請僅有 1 次機會。
2. 申請時間:請於一年級下學期第 17 週~第 18 週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一。
3. 初審申請條件

(一):學生在原專業組別期間，實作課程(進階中餐烹調、進階西餐烹調或初階日本料理)的出席狀況與態度需表現良好，實作課程的出席狀況以缺曠(含請假)紀錄為依據，若有遲到、缺曠(含請假)紀錄則以扣分計，扣分總數不得高於 10 分(扣分標準說明如下)，始得提出申請。

扣分標準如下:

- 1)曠課 1 節扣 1.5 分。
- 2)遲到 1 節扣 1 分。
- 3)事假 1 節扣 1 分。
- 4)病假 1 節扣 1 分。
- 5)公假不扣分。

(二):學生轉組須取得轉出與轉入專業組別負責的師傅以及班導師同意證明。

(三):符合申請條件(一)與 (二)者，表示初審合格，始得進行複試。

4. 複試:申請轉組之學生須參加複試考試，並且成績須達 70 分以上，始得進行轉組。

複試考試項目及分數配分說明如下:

- 1)轉入組別之學科考試成績佔 35%。
 - 2)轉入組別之術科考試成績佔 35%。
 - 3)面試佔 30%。
5. 待轉組成功後，學生須補修轉入專業模組課程之專業必修課程。

餐飲事業系專業分流課程之轉組申請單

附件一

班級：		姓名：		學號：	
原組別：			申請轉入組別：		
原組別專業師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轉入組別專業師傅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導師簽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原因_____	
專業課程出席表佐證 (校務資訊系統)			專業課程出席扣分 (不得超過10分)		

初審合格

初審不合格

複試：

學科成績(35%)	
術科成績(35%)	
面試(30%)	
總分	

複試合格(成績達70分以上)

複試不合格

同意轉組申請

不同意轉組申請

系主任：_____